附件

宣布失效的县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1.关于加强粮油定购管理的通知（金政发〔1985〕117号）；

2.关于成立金平县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通知（金政办发〔2007〕52号）；

3.关于成立金平县环境保护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金政办发〔2010〕14号）；

4. 关于印发金平县2010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0〕53号）；

5.关于印发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1〕64号）；

6.关于印发金平县高层居民用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1〕66号）；

7.关于印发金平县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1〕80号）；

8.关于成立金平县生态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金政办发〔2011〕168号）；

9.关于成立红河州金平县出境河流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金政办发〔2011〕170号）；

10.关于印发金平县2012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2〕49号）；

11.关于印发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2〕70号）；

12.关于成立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金政办发〔2012〕80号）；

13.关于成立金平县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金政发〔2012〕159号）；

14.关于调整充实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金政办发〔2013〕41号）；

15.关于调整充实金平县水利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金政办发〔2013〕60号）；

16.关于切实加强橡胶林种植采伐管理的通知（金府办发电〔2014〕66号）。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